

第 15 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15 條條文：「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2. 立法意旨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本條文時，其立法意旨如下：「一、律師事務所所聘人員除助理外，亦包括一般行政人員，故建議將助理二字刪除，並將第二項之助理人員改為聘僱人員。二、如課予律師事務所之受僱律師亦應負督導之責，似過為嚴苛，爰修改為僅就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課予督導之責。」

3. 解釋適用

本條規定律師對其僱用之業務輔助人員負有管理之責，第 1 項規定律師於聘僱業務輔助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性，第 2 項則規定律師於聘僱後對其業務輔助人員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關於律師對聘僱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律師倫理規範在民國 98 年修正前，並未以律師之執業型態區分其監督管理責任，惟考量「受僱律師」亦為律師執業型態之一種，然受僱律師於法律事務所內，對於法律事務所之經營及人事皆無置喙餘地，如要求其對於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負擔監督指導之責，未免失之過苛，是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本條文時，特別將第 2 項對於聘僱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限制在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方有此義務。

又關於本條之懲戒案例，因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係於民國 72 年方制定，於此之前發生律師對其聘僱人員未盡監督義務之責時，實務上有以律師法第 29 條（民國 84 年全文修正前為第 28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為由，認為律師怠於監督其事務員，容任其事務員自行撰寫書狀且不加以審核，要屬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而加以懲戒（66 年律懲字第 1 號、66 年台覆字第 2 號）。

從比較法來看，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9 條亦有相似規定，旨在說明律師應指導、監督其法律事務所之事務員或配屬之司法研習生等人，不得有違法不當，或損害律師品格之行為。據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就該條之解釋，所謂「與自己之職務相關者」，包括依特定研習制度受律師指導之法學學生（ロー・スクール生），稅務士、司法書士等，如係律師職務之履行輔助人，亦可能在本條之解釋範圍內。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66 年律懲字第 1 號決議書：「……按律師法第廿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負懲戒，祇須其行為有足以損及名譽信用，即行成立，不以確有損及名譽信用之事實發生為要件。被付懲戒人即執行律師辦理其他法律文件，而任由事務員李○

動撰寫書狀，內容若欠妥適，實足以損及備付懲戒人之名譽信用，是其任由事務該李○勳撰寫書狀之行為，即有應付懲戒之原因，酌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66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按律師必須熟諳法律，以符社會上對於律師信譽之基本印象，故律師執行職務而囑人代其撰寫訴狀又不親加審核，即任令提出，若有內容欠妥情形，自易貽仁以律師不諳法律之譏，難謂不足以損及律師之名譽或信用。原決議因任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不無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之規定，而予懲戒，並非無見。」
3. 律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按『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訂有明文；次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亦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於民國 91 年夏天知悉張○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係違法兼職之行為，竟未負責督導，仍容任張○豪繼續違法兼職，終至民國 93 年 3 月予以革職，其間繼續僱用張○豪違法兼職行為將近 2 年，自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9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
3. 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 1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 2 項）。僱用人賠償損

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3項）。」

（參考立法例）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9 條（事務職員等の指導監督）：「弁護士は、事務職員、司法修習生その他の自らの職務に關与させた者が、その者の業務に關し違法若しくは不当な行為に及び、又はその法律事務所の業務に關して知り得た秘密を漏らし、若しくは利用す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指導及び監督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無。